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负责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67.978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290.637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9,679,784 股变更为 92,906,379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现对《公司章程(草案)》 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26,595 股,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906,37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27.35 万元低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207.5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中以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07.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27.35 万元低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207.52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00.35	19,400.35	18,000.00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1,997.00	31,997.00	30,027.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15,047.49	15,047.49	13,000.00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8,512.79	28,512.79	27,000.00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5,249.89	25,249.89	2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50,207.52	150,207.52	111,027.35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27.35 万元低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207.5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增资 1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信大网御实施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进一步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其募投项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将三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人员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增资 17,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增资 1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大网御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信大网御 100%股权,信大网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07.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00.35	19,400.35	18,000.00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1,997.00	31,997.00	30,027.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15,047.49	15,047.49	13,000.00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8,512.79	28,512.79	27,000.00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5,249.89	25,249.89	2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50,207.52	150,207.52	111,027.35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 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2-03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7,667,22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56,614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65%(“本次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 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授予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0,30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706,920	356,614	1.53%
合 计	7,667,220	356,614	1.5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667,220 份, 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56,614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6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90 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 18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56,614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00	0	8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007,722	356,614	2,842,364,336
总计	2,842,089,322	356,614	2,842,445,936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356,614 股, 共募集资金 6,565,263.74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842,089,322 股变更为 2,842,445,936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09:0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00-10:3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0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ZHIYOU DU(杜志游)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HSIN-PING CHU(朱新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TUQIANG NI(倪图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WEIWEN CHEN(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00-10:3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